《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262C. 披露陳述書

- (1) 本條並不就以下事宜或人士而適用 ——
  - (a) 成員自動清盤: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c) 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第 194(1A)條委任為臨時清盤人的人。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某人在可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前 ——
  - (a) 須作出符合第 262D 條的披露陳述書(披露陳述書);及
  - (b) 該披露陳述書 ——
    - (i) 如屬法院作出的委任——須在作出該委任前,交付法院;
    - (ii) 如屬在公司會議、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上作出的委任或提名——須在 作出該委任或提名(視情況所需而定)前,在有關會議上,提交省覽;及
    - (iii) 如屬根據第 228A 條由公司董事作出的委任——須在作出該委任前,交付該 等董事,或須在作出該委任前,在考慮該委任的董事會議上,提交省覽。
- (3) 如某人 ——
  - (a) 已根據第 193 條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及
  - (b) 憑藉第 194(1)(aa)條繼續擔任臨時清盤人,

則該人為根據第 193 條獲委任而作出的披露陳述書(經該人根據第 262F 條作出任何補充陳述書所補充者),須就本分部而言,視為該人就其根據第 194(1)(aa)條擔任職位而作出的披露陳述書,而第(2)(b)款須視為已獲遵守。

(4) 為免生疑問,如某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尋求在該公司的清盤中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清盤 人,該臨時清盤人須根據第(2)款,就該清盤人職位作出披露陳述書。